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易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傳 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100114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應營造公司承建公共工程聘任品管工程師任期  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1年3月26日營協字第101032606號函。
- 二、關於「品管人員任期」部分，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3款已有載明：「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（如附表一）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」，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品管人員任期原則自開工至竣工。
- 三、關於「部分政府主管單位要求工程竣工至驗收期間仍須聘任品管工程師，惟驗收時程過長造成廠商人力資源消耗，增加社會成本，建請邀集相關公會研討修改相關法規。」乙節，因品管人員任期亦涉及工程個案履約問題，請貴會提供機關要求具體內容，俾利本會參處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- 四、副本知會各機關，品管人員任期請參酌本會「公共工程施



高雄市政府 1010410



\*10102465300\*



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考量個案工程特性，於契約中合理訂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2012-04-09  
交 15:39:50 章

裝

訂

